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9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 19 号。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